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票選點票結果

茲提述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舉行，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票選點票方式正式通過。以下為所有決議案的票選點票結果：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中期股息分派計劃；及	127,313,960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73,613,960股 股份 (100%)	零	零

* 僅供識別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省覽及批准委任周鋒先生(「周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將參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27,103,960股 H股	210,000股 H股	零
		246,300,000股 內資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373,403,960股 股份 (99.94%)	總數： 210,000股 股份 (0.06%)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票選點票之監票人。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為226,913,000股，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為246,300,000股。由股東持有及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73,213,000股。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上述任何決議案的股份。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人民幣0.094元(除稅前)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H股股東之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發。

應付本公司H股持有人之中期股息將以港元按下列公式派發：港元中期股息 = (人民幣中期股息乘以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港元兌人民幣收市匯率之平均數)。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港元兌人民幣收市匯率之平均數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61924元。因此，應付每股H股中期股息金額約為0.081021港元(除稅前)。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規則及中國稅務機關之相關闡釋，公司向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該公司必須代表該等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除非法律、法規及有關稅收之協定另有規定）。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登記之股份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之股份。因此，股東應得之股息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發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選舉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選舉為執行董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周先生，45歲，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計劃統計專業。周先生擁有逾23年財務及公司管理經驗。周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長安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資金管理室副主任。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及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先後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項目開發管理部項目開發業務員及併購業務處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周先生先後擔任海南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機場管理部機場板塊業務開發與管理室代經理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機場管理部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管理室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周先生先後擔任海南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發展部總經理及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管理部總經理。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業務發展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海航（貴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總裁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西部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

周先生之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周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王貞
主席

中國海南，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劉善斌先生及周鋒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